

強財政上之必要支援，以維持基金會之原有及新增工作；

八．對於非政府組織一面參加促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正在發展中之國家境內工作之努力，一面又參加擴增可供基金會應用之資源之工作，特表示感謝及鼓勵之意。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七九(十六)．人權研究獎金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秘書長以專家之諮詢服務、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及研究班之方式提供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備悉若干研究班業已依照此項方案圓滿開辦，專家服務遇會員國請求時亦能提供，但迄今為止，研究班為此項方案中被發展起來之僅有部份，

認為研究獎金可使辦理人權事宜之合格人士獲得增加其知識與經驗之機會，故對於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深有裨益，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依據人權委員會建議通過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五(三十二)中，亦曾表示相同之意見，

復悉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之現有財力僅足供每年舉辦三個研究班之用，

一．爰決定增加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之財力，使能在研究班之外，每年設人權研究獎金若干名；

二．請秘書長於公布此項方案時，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已有依此方案頒發研究獎金之經費，並注意已開辦之研究班之報告書與此等研究班所討論之各項問題，作為可由人權研究獎金領受人作有益檢討與研究之題目之來源；

三．復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已開辦之各次研究班之報告書，以期未參加此等研究班而有相同興趣之會員國由此得到資料與激勵。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〇(十六)．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

大會，

備悉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草案之擬訂工作所已獲得之進展，

決定由大會第十七屆會優先審議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草案其餘各條以及經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之建議草案，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專事審議，以竟其成。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一(十六)．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對於擬定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一事在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各屆會俱有進展，

但尚未能完成是項公約草案，

決定於其第十七屆會儘速討論標題為“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項目，並於該屆會儘可能多多舉行會議，專門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二(十六)．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認為庇護權宣言草案，在目前工作情況下，似不能作有益討論，

決定於第十七屆會儘速審議標題為“庇護權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三(十六)．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因未能於第十六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六(二十九)提出之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決定於其第十七屆會審議標題為“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之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四(十六). 種族歧視及
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

大會，

因未能於第十六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B(三十二)提出之種族歧視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問題，

決定於其第十七屆會儘速討論標題為“種族歧視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一項目，並於該屆會儘可能多多舉行會議，專門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